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

甲 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协议编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协 议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说明 2](#_Toc382915196)

[第二章 协议内容 2](#_Toc382915197)

[第三章 价格 2](#_Toc382915198)

[第四章 费用结算和支付货币 3](#_Toc382915199)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3](#_Toc382915200)

[第六章 质量要求 4](#_Toc382915201)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5](#_Toc382915202)

[第八章 不可抗力 6](#_Toc382915203)

[第九章 违约责任 6](#_Toc382915204)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7](#_Toc382915205)

[第十一章 争议和仲裁 8](#_Toc382915206)

[第十二章 协议生效 8](#_Toc382915207)

[第十三章 其它约定事项 8](#_Toc382915208)

第一章 协议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

乙方： ，以下简称校方。华为与校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1. 华为和校方是本协议的独立合同方，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被解释为法律上的代理、合伙、合资、聘用或任何种类的正式商业组织。校方不得代表华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华为。校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声称其是华为的代表，并且在所有与客户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来往函件和其他行为中，校方均应明确表示其行为为其本人的行为。
	2. 尽管华为授权校方进行本协议下的项目培训，双方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民法意义上通常所理解的代理性质。因此，校方做出的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是独立于华为授权行为之外的校方本人行为，由校方本人独立承担法律后果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协议内容

* 1. 华为与校方达成意向，共同实施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培训项目。在校方完成相关的教学资源（师资、实验室建设）准备的基础上，华为授权校方在本校范围内开展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相关培训项目，校方承担实施华为授权的培训项目，将授权的“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课程”纳入校方的选（必）修课程体系或以培训专班的形式开展相关的课程。
	2. 华为的授权仅限于：

2.2.1 校方对本校在校师生实施 附件2 中所选择的“华为职业认证课程”的培训。

2.2.2 校方在公开宣传中（包括传统媒体、网络等）使用“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

* 1. 华为对校方的授权仅在校方完成支付相关课程项目的授权费用后有效。

第三章 价格

1. 培训收入分配：如校方通过自有资源（讲师、实验设备、场地）以课余专班的形式组织学生培训班，所有培训收入由校方支配。
2. 培训教材申购：对于已有公开出版的教材，校方可以自行向书商购买；对于尚未公开发行教材，校方需向华为采购，具体价格以华为公布的价格为准。
3. 考试卷申购：校方可以向华为申购考试卷，具体价格由校方和华为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费用结算和支付货币

1. 本协议中华为与校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 1. 华为的责任和义务

5.1.1华为为校方提供项目合作方案和建设指导书，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指导。

5.1.2协议有效期内，华为无偿每年为校方提供每技术方向两人次的讲师培训及认证。

5.1.3 协议有效期内，校方师生参加华为认证考试享受考试券六折优惠。

5.1.4 华为有偿为校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援，校方人员在实施培训项目有困难时，可书面向华为申请，提供教师支持。华为认定校方提出的申请确实为合理要求后，将派华为认证讲师承担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校方承担。培训交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

5.1.5 华为有权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培训内容、培训课程时长及价格，并及时书面通知校方，校方同意华为的调整和变更，则按书面规定执行，如果校方不同意华为的调整和变更，则校方有权书面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1.6 在合适的情况下，华为有权在其公开的宣传中宣传与校方的校企合作项目。

5.1.7 华为应该保证对在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件、培训教材、设备安装测试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性，如因华为产品合法性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华为负责，与校方无关。如由任何第三方指控华为提供的上述材料、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校方应：（1）及时通知华为；（2）将相关侵权指控处理程序的主导权移交华为，并在相关行政或诉讼程序或侵权指控处理程序中向华为提供积极地协助；（3）在未得到华为书面同意前，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和解或调解。

5.2 校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校方负责组织实施培训报名、培训教学及培训后的学员资料归档的任务，具体如下：

5.2.1.1 培训内容：校方按照华为提供的华为职业认证培训课程，完成华为授权的培训项目。

5.2.1.2 培训实施：按照华为要求实施培训。包括：理论教学、上机操作等安排。

5.2.1.3 资料归档：按华为要求对已培训学员的资料进行归档，包括：学员信息、考试成绩、授课满意度等。

5.2.2 校方承诺的培训数量：

校方承诺每学年至少完成 **人次**的培训数量，至少完成\_**\_\_\_人次**参加华为职业认证考试。如校方连续两个学期不能完成本条规定的最低数量，则华为将对校方的授权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校企合作项目。华为无需承担任何单方终止合作的违约责任。

5.2.3 校方资源配置：

5.2.3.1 人力资源配置：校方应配备至少一名网络学院业务接口人，负责与华为进行日常业务接口；每个课程项目至少一名华为认证讲师负责授权课程的讲授；至少一名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培训的教学组织工作，以上人员可以复用。校方承诺在\_\_­­­­­\_\_年\_\_\_\_\_月之前完成人员建设。校方应按照《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登记注册表》形式将上述人员的详细信息填写清楚，如果上述人员配备发生变更，校方应及时通知华为做相应变更登记，以便双方更好的联系和沟通。

5.2.3.2 实验设备硬件配置：校方的教学硬件配置须满足华为授权课程对实验环境的要求，校方承诺在\_\_­­­­­\_\_年\_\_\_\_\_月之前完成实验室建设。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实验环境如有更新，华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校方需在一年内完成实验室升级。

5.2.4 校方在组织授权培训工作时，有义务保证华为课程的严肃性，在技术培训过程中按照大纲和课程要求讲课和辅导。

5.2.5 校方有义务向参培学员正确介绍华为公司，不应该有意或无意诋毁、贬低华为公司以及华为公司的产品。也不应该在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或其他场合以华为公司的名义诋毁、贬低华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及相关产品。校方发生上述行为，引起有关第三方诉讼的，由校方自行应诉，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5.2.6 校方应该保证，其用于华为网络技术培训的相关设施的合法性，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校方负责。（包括场地、场地内设施、设备、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第六章 质量要求

1. 校方可进行的培训及要求

6.1.1 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课程培训：

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课程培训需按照“华为职业认证”课程要求，在课堂环境中讲授的培训课程。校方在进行该培训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6.1.1.1 按照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课程要求进行讲授。

6.1.1.2 必须由“华为认证讲师”讲授。

6.1.1.3 在符合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教学环境条件的教室授课。

1. 培训教材使用要求：

6.2.1 校方在进行“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课程”培训时，须保证每个被培训对象使用华为认可的指定教材。校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写特定教学辅助材料，但在培训开始之前校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华为和被培训对象关于教材的使用情况。

6.2.2 如发现校方进行教材的复制、发行、出版等侵害华为知识产权的行为，或私自下载考试试题、代考等考试作弊行为，华为有权单方面取消校方“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的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且有权书面终止合同。本合同自华为取消通知到达校方之日起，自行终止，华为无需承担任何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华为可通过相关渠道（电话回访、网上调查等）获得的有关校方培训质量的信息。如发现由于校方原因造成培训质量低下，华为有权要求校方限期三个月整改，整改效果不理想的华为将书面通知校方暂停本协议的执行直至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华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件、设备安装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校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培训过程中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
2. 华为与校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7.2.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7.2.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7.2.4 华为提供给校方的技术建议书、实验室搭建指南、实验室设备价格。

7.2.5 校方的招生简章、课程收费信息、学生信息。

1. 无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任何时间，华为与校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7.3.1 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公开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协议范围内使用，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7.3.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 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7.3.3 如果因履行合作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7.3.4 合作项目结束时，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1.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协议、表述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协议。如需对本章条款进行变更，则双方必须在变更协议的书面文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才能生效。
2.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8.1.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8.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8.1.3 校方突发事件：如打砸抢烧、学生罢课、群架等；

1.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校方培训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校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华为及学员。
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 华为与校方可以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抗辩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权利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2.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八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3.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校方应赔偿华为及其雇员因以下原因或与以下原因有关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诉讼、损失、责任、损害、法院判决或裁决以及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华为及其雇员进行辩护并使之免受损害：

9.3.1 校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9.3.2 校方提供给华为的任何材料或者服务，被任何第三方指控这些材料或者服务的使用侵犯了该第三方的权利；

9.3.3 有意的不正当行为。

1.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校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9.4.1校方不同意华为的价格调整（考试券、教材、讲师培训价格）；

9.4.2 华为职业认证课程不能满足校方的教学需求。

 如发生此情况，校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华为，协议终止日为华为收到校方书面通知的日期。

1. 除违反6.2.2条及第七章约定的行为外，无论任何一方是否被告知有损害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对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或违约而产生的意外的、后果性的、间接的、或者某种特殊的损害、或者是利润损失、或者是收入的损失、或者业务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无论这种损失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此条款不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对死亡或人身伤害的任何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否由于疏忽或其它原因引起的。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注册及变更：

10.1.1 校方须如实填写《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登记注册表》，若发现校方填写虚假信息，则华为有权单方面取消校方作为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的授权资格，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1.2 如校方登记注册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华为，该通知应加盖校方公章并经本协议校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华为有权要求校方就更改做出书面说明，如校方故意隐瞒相关信息且收到华为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给予答复，华为有权单方面取消校方的“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的资格，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校方经营范围变更不再适合作“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资格的，华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1.3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协议变更（10.2款除外）或协议解除的协议，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1.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华为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0.2.1 校方未经华为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相关授权转让给第三方。

10.2.2 华为发现校方华为认证讲师或实验室资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协议规定。

10.2.3 校方在教学资源建设完毕后半年内未能开设课程。

10.2.4 华为发现校方私自篡改“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授权名称。

如发生此情况，华为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协议终止日为校方收到书面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章 争议和诉讼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诉讼结果对甲、乙双方有效。

第十二章 协议生效

12.1 本协议经华为与校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即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华为与校方各执一份。

12.2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三章 其它约定事项

13.1 如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登记注册表**

|  |  |
| --- | --- |
| 学校及院系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学校电话（含区号） |  |
| 学校传真（含区号） |  | 网址 |  |
| 业务人员 | 身 份 | 姓 名 | 校内职务 |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 E-mail |
| 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院长（系主任以上级别领导担任） |  |  |  |  |
| 教学管理负责人 |  |  |  |  |
| 华为ICT学院业务接口人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 华为认证讲师 |  |  |  |  |

**附件2：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课程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类别** | **工程师级** | **资深工程师级** | **专家级** |
| 路由与交换 | （ ）HCNA-R&S | （ ）HCNP-R&S | （ ）HCIE-R&S |
| 网络安全 | （ ）HCNA-Security | （ ）HCNP-Security | （ ）HCIE-Security |
| 无线局域网 | （ ）HCNA-WLAN | （ ）HCNA-WLAN |  不涉及 |
| 存储与服务器 | （ ）HCNA-Storage | （ ）HCNP-Storage | （ ）HCIE-Storage |
| 云计算 | （ ）HCNA-Cloud | （ ）HCNP-Cloud | （ ）HCIE-Cloud |
| 大数据 | （ ）HCNA-Big Data | （ ）HCNP-Big Data | （ ）HCIE-Big Data |
| 企业通讯 | （ ）HCNA-VC/UC/CC | （ ）HCNP-VC/UC/CC | （ ）HCIE-EC |

说明：

1. 请选择合作项目，并在相应课程前标记（√）；
2. 每项课程对应的授权费用及购买流程请咨询华为公司代表。